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三八三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電話東局三七八四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外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借地開會辦法
▲陽明學說述要（二續）
▲檔案報告 要件
（第三一九，三二〇頁）

美使署商務參贊安立德介紹美國絲業協會會長道戴先生映演

美國絲業電影

時間：本日下午六時半
地點：第三院大禮堂

註冊部啓事

第一院註冊課現移在二層樓東首（即前日刊課辦公處）電話東局一千四百零七號

顏任光啓事

我的書圖儀器一份，上學年內被一位同事或同學借去，恕我忘記了姓名。現在如已用畢，請賜還；倘未用畢，亦望給我一信。不勝盼禱。

本校布告

總務處布告

向來校內各種團體借用本校教室開會，未有一定機關管理，雙方均感不便。茲特規定暫行辦法數條，公布如左：

校內各種團體借用地點開會暫行辦法

一，在上課期間內，借用各院教室者，向第二院註冊部接洽。

二，借用教室以外之房屋，及星期日放假日借用教室者，向第二院雜務課接洽。

三，凡借用地點者須用書函具明團體名稱，會議性質，會議日期時間，借用地點，負責人蓋章各項。

四，第二院大講堂除學術講演外不作別用；宴會廳除有社交性質之宴會茶會外不作別用。

五，第二院之大學會議室宴會廳大講堂等之借用，須得總務處之特別許可。

六，借用地點只限於校內團體，如有校外人參加之會議（學術講演不在此限）借用地點者，須得總務處之特別許可。

七，借用地點者，應於會期前二日向經管之機關接洽，以免時間衝突。

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註冊部布告（一）

鋼和泰先生所授史學哲學系之古印度宗教史（原在星期六上午十半至十二半）現改在星期四下午四時半至六時半講授上第一院十五教室

譚熙鴻先生因事離京其所授哲學系之進化學說功課暫停俟回京後補授

譚熙鴻先生所授乙預二年級兼習法文甲乙兩班請楊芳先生暫時代授每班兩小時將星期一第四時甲班暫改在星期二第五時其星期三五兩小時暫時停授於本星期四實行

于樹德先生因事南下所擔任經濟系之合作功課暫停

十三年一月九日

註冊部布告（二）

「大學概略」業已印齊本校學生每人發給一冊務望於一月十至十二日每日下午一至四時親持入學證至註冊部領取為要無入學證者概不發給

陳伯弢先生自下星期起每週加授史學系一年級中國上古史兩小時授課時間為星期四上午九半至十一半上第一院四十二教室

王紹瀛先生所授化學系四年級之試金術實習自本星期五日起每星期五日八半至十二半加授四小時「星期五日十一半至十二半原有石先生之冶金化學一小時王先生聲稱石先生現在請假俟其消假後則改為八時半至十一時半可也」

十三年一月十日

體育部布告

學生軍本學期操練成績甚佳軍紀良好又十二年十二月間天氣突然嚴寒風勢甚厲本軍各隊員亦毅然按時到場操練凡由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一日止不曠課者每人贈給裁兵計畫一本書已印就望到本部領取為要

學生軍第一二隊原星期一國民軍事學第三隊原星期三步兵操典現一二三隊不分均改授地形學每星期兩小時

時間 每星期一三下午四時半至五時半
地點 在第一院第九教室

十三年一月九日

圖書館登錄課布告

本報茲承

蔣夢麟先生惠贈
G. Tucci: Storia della Filosofia Cinese Antica 一冊

馬夷初先生惠贈
所見清人所著關於說文書目 一冊

段芝齡先生惠贈
世界教育會議之經過 一冊

孫潤宇先生惠贈
現在之勞農俄國 一冊

鄧毓怡先生惠贈
歐戰後各國新憲法二編 一冊

特此聲謝

十三年一月十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教部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一號

近月以來京師各校學生每有來部請願情事本總長推誠接見曉諭再三猶復聚衆喧譁騷擾公署實屬有違法紀踰越範圍本部爲維持秩序整飭學風起見亟應嚴加告誡各校學生自經此次布告之後應各恪守規章專心向學如有陳請事項自當遵照公文程式呈候核辦毋得來部滋擾致妨公務特此布告

一月七日

公牘事由

文牘課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收發文件事由單

▲收到文件共三件　一浙江教育廳復准學生丁同等遞補津貼函　一湖北教育廳復收到鄂生名單俟財政廳欵到照案勻支函　一浙江教育廳匯寄浙生本年下半年津貼函

▲出文件共八件　一致貴州教育司代黔生唐經等請迅發積欠津貼函　一致河南省長代豫生陳懷珍等請飭廳迅匯本期津貼函　一致教育部開送本校薪俸辦公雜費總數清單函　一致京華印書局請招待本校教員前往參觀製造煤氣機函　一致直隸磁縣知事公署山西教育廳請招待本校職員前往該縣遊覽函　一致中一區警察署送盜書人犯至本校訊究函　一致汗文先生請爲本校體育部指導函

雜錄

陽明學說述要（一續）

（錄哲學雜誌）　吳康

三，本體論

宇宙觀

陽明之學，多推闡人生實踐之義，鮮有及於宇宙問題者。然其宇宙觀本於其致良知之說，於大學問一篇，可總其領也。其言曰：『大人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者也，其視天下猶一家，中國猶一人焉，若夫間形骸而分爾我者小人矣。大人之能以天地萬物爲一體也，非意之也，其心之仁，本若是其與天地萬物而爲一也。豈惟大人？雖小人之心，亦莫不然，彼顧自小之耳。是故見孺子之入井，而心有怵惕惻隱之心焉，是其仁之與孺子而爲一體也；孺子猶同類者也，見鳥獸之哀鳴觳觫，而必有不忍之心焉，是其仁之與鳥獸而爲一體也；鳥獸猶有知覺者也，見草木之摧折，而必有憫恤之心焉，是其仁之與草木而爲一體也；草木猶有生意者也，見瓦石之毀壞而必有顧恤之心焉，是其仁之與瓦石而爲一體也，是其一體之仁也。』（全書二十六）又曰，『夫人者，天地之心，天地萬物，本吾一體者也；生民之困苦荼毒，孰非疾痛之切於吾身者乎？不知吾身之疾痛，無是非之心者也。是非之心，不慮而知，不學而能，所謂良知也。良知之在人心，無間於聖愚，天下古今之所同也。世之君子惟務致其良知，則自能公是非，同好惡，視人猶己，視國猶家，而以天地萬物爲一體，求天下無治，不可得矣。』（全書二答聶文蔚）此可見其宇宙觀，出於致良知之說也。

四，結論

陽明歸越後講學，從遊者極一時之盛，同時湛甘泉（若水，字元明廣東增城人）羅整庵（欽順字允升，吉之泰和人）之門，莫與及焉。故歿後王學之傳，遂蔓延天下，明儒學案以地域系別之，凡得七派，可以見勢力之盛矣。然及其末流，競慕心法，以頓悟相高，不顧事功，有僅以默坐調息爲王學本領者；又或外以狂逸爲高，而身踐蔑棄禮義之事，無所忌憚，是以深爲後人詬病。陸稼書至以明之所以亡，歸咎於王學。（語本謝无量中國哲學史）然此乃末流之失，非可據爲口實，盡斥陽明之學爲僞學，導後學以誕，浮夸，而道術爲天下裂者也。（張氏王學質疑序）

謹按象山『先立乎其大者』及陽明『致良知』二說，俱係收拾放心，提絜精神使之向上，而入於高明廣大之境者也。此於躬行實踐上，最爲有力之說。而陽明所論，尤爲條理精密，使人有次序可循。其『知行合一』之言，實有功世道不少。蓋彼所謂『知』，非淺嘗之『知』To know，乃深知之『覺』To feel 也。常人之行，恒陷入於明知故犯之域者，無他，由其雖嘗聞人言此行爲非爲不善，而在己實未嘗切己覺得其爲非爲不善故也。如切己覺其爲非爲不善，則將如惡惡臭之讞而立去之矣。故曰能知必能行也。充此極則對於惡惡有誠好誠惡之功效，而理無不明，心無不正，則所謂致良知之極功也。此種學說，本係自立，雖異前哲，而亦何妨？而陽明必欲以此爲天下之心法，孔孟之正傳，謂前賢之明，必能有見及此。於是顛倒事實，（當是無心，）編朱子晚年定論一書，謂已之說不謬於朱子，而朱子先得已心之同然，（見所作朱子晚年定論序（不免猶存鄒原長者之習氣，宜其來陳氏（建）學蔀通辯之機，斥爲權詐陰謀，（見原書前編中，此言殊太過）幾於劍拔弩張，亦陽明當日有以自取之也。（他如陸世儀思辨錄輯要中，亦有批評王學之處，張烈王學質疑，亦爲反對王學之最烈者，俱可參看）

雖然，莊周有言：『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莊子養生主）知者無窮之事也。心所具者，祇能知之力，而所知之事，必逐物而求之，然後可得。今曰無心外之理，心外之物，只反對諸心而萬理皆得，（陽明詩有『人人自有定盤針，萬化根源總在心，却笑從前顛倒見，枝枝葉葉外頭尋，』及『不信自家原具足，請君隨事反身觀』之語）恐天下事，未必如此易易。及其流弊所極，遂至遺棄事實，專尋頓悟，率之亦無所得，自以爲良知全知全能，而實一無所知，一無所能也。夫天下之事理無窮，只須此心不爲物役，就所已知以求未知，自能源源有進，於爲己爲人之道，均可於此窺其本原，證其實際，所知無窮，即所學無竟，而宇宙進化，亦隨之而無竟，此不易之理，不變之道。乃陽明氏只以反諸此心爲已足，所見未免狹隘矣。宜近日孫（中山氏文）倡『知難行易』之說以攻之也。（孫氏所謂，見所著孫文學說）

總之，予所致慨於陽明氏之說，在其『致良知』之主張，實踐躬行，提絜人之精神，入於向上之路。竊以爲此最能領人之情感理性，入於高

信件
址之中文
來課領取

No.	姓名
01	何銘錡
02	李君當
03	李世光
04	查東生
05	陳爰卿
08	張子日
09	首陽仙
10	森一雄
11	李嘉輿
12	李玉松
14	高連魁
11	孫少軒
15	張明旭
16	徐立青

房領取

信件
址之洋文
來本課領

名	件數
	1
ky	1
on	2
	3
ang	1
	1
	1
	1
	1
W,Jen	1
Braun-mann-	1

發課領取

heng 鑒
悔的印刷因
出望早日來
發去爲盼
一月十日

常惠啓事

上海某書局近翻印一部時某圈點之「夜讀隨錄」

招領中…

收發課收到查…信件特列於下…爲盼

No	姓名
385	湯 琴
386	何宗林
387	黃伯軒
388	靳十林
389	黃兆麟
390	范 伯
391	王夢弼
392	張哲明
394	張志郡
395	王毅三
396	王柔琴
397	王綏弌
399	韋恩甫
400	金肇宇

以上在二院

招領洋…

收發課收到查…信件特列於下…取爲盼

No	收信姓…
53	Harsed Y…
54	C. Ligour…
55	Tong Biu…
58	Conneil ua…
59	Ding Jei…
60	H. H. Ta…
61	Jashua Ba…
62	K. Y. Ch…
63	Tse Laupl…
64	Timothy…
66	Mr Lin 由 Knecht-H… Co發)

以上在二院

Mr. C. S. …
你寄非律賓楊…少貼郵票不能…課將票補足以…
收發課白

，發行者書「常惠記」，友人多疑鄙人所爲，但鄙人向不作此投機事業，意或係商店字號，或係同姓異名，概與鄙人無涉，特此聲明！

明之域。以其以誠好誠惡，致其『知行合一』之功，雖情夫必有志者，予若主『提高情感』之說，私以人格之高尚，純繫乎其感情之高尚，當感情最爲精瑩純潔之時，精神最爲集中，而意志亦最爲強烈，故雖在窮途委巷之中，亦能自振拔，不爲陂衺所汚，而終能自進於進化向上之途。此蓋日前自信爲不易之論。而每讀陽明氏之書，深有契於其『致良知』之說者，正以其誠好誠惡之主張，爲提高感情不易之方法故也。至其說有不滿鄙意者，既具如前述，不復贅陳焉。（完）

公告

北京大學史學會啟事

本會准委員會議決每年刊行史學季刊四期，分三，六，九，十二等月出版。現第一期已着手編輯，茲將編輯略例，及投稿規則，詳載於後：

（1）編輯略例

一，本刊爲北京大學史學會組織刊行，定名爲北京大學史學季刊。

二，本刊以中外史學及與史學相關之各種科學，如：人類學，人種學，考古學，社會學，言語學，歷史的地理等爲範圍。

三，凡前人遺著，有裨史學，而未經發表者，本刊亦予登載。

四，本刊不拘體例，文言白話，聽作者自便。

五，凡海內外學者，如願以鴻著見賜，本刊均極歡迎。

六，本刊每三月刊行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增刊。

（2）投稿規則

一，投稿務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

二，投寄譯稿，並請附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詳細敘明。

三，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四，來稿揭載與否，恕不退還。欲退還原稿者，請於寄稿時預告，並附相當郵費。

五，來稿經揭載後，由本會酌量報酬。

六，本會對於來稿，得有酌量增删之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删者，可於投稿時聲明。

七，稿件請寄北京大學第一院本會。

北大教育研究會啟事

本會前次開會以到會人數過少未有成會茲特再定於本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半在第二院南樓下第六教室開常年大會並改選職員備有茶點屆時務請會員諸君一致出席爲盼

音樂傳習所啟事

琵琶名家殷伯犀先生現借本所教室授課茲爲其介紹辦法於下

（一）每星期授課半小時者，每月學費二元半；一小時者五元，二小時者十元。

（二）地點在本所絃樂教室

（三）時間現暫定每星期四六下午

（四）如欲請至家中教授者學費另議

經濟學會啟事

經濟學會半月刊已出至第十八期

自一—三期每期尚存數份

七—十八期每期尚存多份

欲購者請向各班委員接洽

十三期至十八期本校出版部均有代售

造形美術研究會啟事

本會會務進行，諸待整理。茲定於本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在西老胡同本會開全體大會。凡我會員及本校同學關心美術或對於美術有發展計畫者，務請屆期賁臨。如能先期惠賜意見書，尤所歡迎。

哲學系同學會通告

現因組織『讀書會』及籌備『哲學雜誌』編印事宜；定於本月十三日（星期日）下午一時半，在第一院第二十教室，開會協商。望已簽名諸君先時到會！未簽名者，希至書記處簽名！或臨時加入亦可。

諸位有借鄙人的書未交來者，請於五日內交還。

高仁山白

北大廣東同鄉會布告 第一號 一月七日

會員諸君公鑒本會第二期年刊現正籌備出版惟印刷等項在在需錢務請諸君踴躍捐助俾得早日觀成不勝盼禱之至茲將募捐諸先生人名列下

余文燦　衛梓松　陳兆彬　曾集熙　鍾汝中

梁鏡堯　李超雄　梁侶堯　林熙傑　胡德強

何龍章　李善餘　丘　捷　林公頓　賴法元

司徒得　余垣先　陳天民　李房端　李挺超

李秀山　潘文生　謝樹榮

北大四川同鄉會通告

茲因本會會員周君倫超等二十人與議印行「北大四川同鄉錄」及黃鵬基君等二十人提議於本屆團拜演劇兩案本會自應按照會章召集大會解決茲特定期於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午後四時半假北大第二院第九教室開全體大會討論屆時務希同鄉諸君撥冗賁臨爲禱

北大湖南同鄉會啟事

湖南同鄉會會員諸先生大鑒：本會同鄉錄業已印就，按名分送，如有遺漏，即希通知西齋鄧飛黃左宗蘩君，以便補送。

敬啟者：家兄新由外省攜眷來京，有姪女孩五六人，託棟林就本校男女同學中代聘家庭教師一二位，補習英算國文，每星期大約十二小時，男女學生皆係中學一年以下程度。（教授日期時間修金面議）有願就者，請於星期一三上午十一時以前，星期三四下午四時以前到本校第一院第三層樓教員休息室接洽，或到舍間面談亦可。敝舍在西城按院胡同九號，電話西局三三一八。

楊棟林啟。

預約憲史的同學諸君

憲史預約券已到在第三院號房付錢領取每部照七六折合算較外間躉批之價爲廉幸從速往購爲荷至領書日期在假年底可領上編二月間可領下編地點臨時通知不誤

龔至仁謹啟

我去了學生銀行存款摺子特此聲明作廢

陳兆彬

「新聞紙改造」現已出版

△對於新聞紙改造的建議

△本校各院各齋號房代售

□定價每册一角

以上一件，係已前過部未完，新附崇件，未見本稿，各紹在訂檔，未紹存
各官任係督催，仍將罰過職名報部，以憑類奏，俟完日，方准開復。

從長酌議具奏！該部知道！
該具奏。

1045 崇禎間（首尾俱殘。）……兵部題稿一件。呈報崇禎十年分，各項存款收入，及各種開消清單。崇禎十二年八月初十日，奉旨：『該部知道。』

1046 崇禎八年九月口日，兵部題稿一件，爲遵旨查明具奏事。天壽山守備王希忠題前事等因。本年六月初七日，奉旨：口口口口要衛隄備宜嚴，原設烽台瞭卒，與鎮邊城巡軍，俱撤自何時？向來通不查理，疎泄殊甚！一應防守詰察事宜，兵部作速議覆。其私貨板枋，應否禁止？稅課屬何經費？著該撫開明具奏。欽此，欽遵。備咨，煩照，即將口河口地方，原設烽台瞭卒，鎮邊城巡軍，俱撤自何時？向來何故疎防？，刻期查明咨部，以便議覆等因。到臣衙門。兩河口責成懷隆道管轄。陵京以西，一大險隘也；先年昌鎮之鎮邊，實分兵戍守。嗣後詰禁寖施，涉者如織，乃有私運枋木如劉寶玉者，貝運販木，當圖牟利。寶玉係參革參將張國威之旗牌，阿逢國威饕餮之好。從令軍丁，假借哨探之名，私運枋木，貪利作惡。前日是地雖有板商負木之事，然不過內地交易，爲數不多；故額設稅銀四兩，抽解都司庫課程項下，以充公費支銷，倖假哨丁將官，私出盜收，以爲奇貨。如參將張國威，及其旗牌劉寶玉等，倘敢甘冒國法。除張國威另捉外；劉寶玉以雜犯，徒滿，追其贓木入官。相應具奏，伏乞勅下該部議覆施行。

1047 ……（年代無考，）……（首尾俱缺，）……（中間被蟲蝕處甚多，）內稱提升百戶等事。王維翰年二十二歲，舒城縣人，係寧夏左屯衛右所百戶王榮嫡長男。查伊父原襲祖職試百戶，今老本舍，以子承父，結保無碍，合准替試百戶，……復職官。

戴光大年五十一歲，係荊州衛指揮同知。查本官原喝祖職指揮使，先於萬歷四十六年，領運江西漕糧過違限，該總督倉場口口指揮同知紀錄在卷，今據該本省巡撫咨復前來，查運糧過違限降級，原無錢糧掛欠情弊，遵詔請復，與例相符，准復祖職指揮使。

脫世勳年三十八歲，係廣州左衛指揮僉事　查伊始祖阿木革以達官歸附，欽授口口鎮撫，

口口口口既不利襲職，調征黎賊，歷獲斬功，陞世襲指揮同知。至脫世勳告襲以欽授所鎮撫，不係軍功，量革一級指揮僉事。今據本官告復前來。查伊祖所授鎮撫，原係欽陞，與軍功同論，例不應減，合准復祖職指揮同知。

葉世年四十歲，係錦衣衛指揮同知。查本官原任南鎮撫司僉事，於萬歷四十七年九月內，推補堂上僉書，本官南司考察，准照舊供職，例應堂上官一員，以充察典。本官命尚未下，即以堂上官議，處於自陳，覆疎革任閑住。今援同察袁城伯李守錡，及軍政處分同官張懋忠等，照雪起用補任。查復前來。本官以未任之堂僉，充堂官之察數，不無辯端；況有同察起同者見任口口之李守錡；軍政補復者見任僉書之張懋忠等。本職照雪例有可原，准復起用，過缺推補。

張汝誠年三十一歲，係安慶衛左所正千戶。查伊祖口口指揮僉事，於崇禎元年二月內，赴部襲職，因以違限駁回，覆查無口口襲正千戶，今據本官告稱邦政條例，應令文就武。

陳國治年二十八歲，順義縣人，係大渡守禦所正千戶陳鍒嫡長男。查伊父原襲祖職正千戶，於萬歷四十六年，犯以僞印擬絞，該部改擬終身恩宥回衛，今老本舍，以子承父，結保無碍。查邦政終身軍例，不及嗣，合准替正千戶。

焦延祇年三十五歲，潛縣人係十八寨守禦所副千戶，焦復榮嫡長男。查伊父原襲祖職副千戶。今老本舍，以子承父，結保無碍。合准替副千戶。

孫瑋年十九歲，高郵州人，係臨安衛左所副千戶孫師武嫡長男。查伊父原替祖職副千戶，今老本舍，以子承父，保結無碍，合准替副千戶。

陳口典，年口口歲，口亭縣人，係曲靖衛後所實授百戶陳力庶長男。查伊父原替祖實授百戶。今老本舍，以子承父，結保無碍，合准替實授百戶。

周盛岐年三十歲，寶應縣人，係延安衛後所試百戶周家詩嫡長男。查伊父原補祖授總旗，於萬歷二十二年，在延綏等處，斬達首一顆，題陞試百戶，今老本舍，以子承父，結保無碍，合准替試百戶。

任世胤年二十六歲，濟州人係陽和衛中所試百戶任自議嫡長男。查伊父原係舍人，於萬歷

一覽
院
東局六七四
東局一七八三
東局三三一
東局三七八七
東局一四六七
東局二二一五
東局一一七二
東局三七八四
東局六三二
東局三三二八
院
東局一三一三
東局一一一五
東局一三二一
東局一九四
東局一八四三
東局二三二四
東局三三一六
三院
東局六三八
東局一九五
東局四一二二
舍
東局四六
東局一一二二
東局一八一七
東局四四一〇
東局四一七〇
掛號信件
掛號信件
無住址之掛號
本人來本課
姓名　件數
1
物單一紙
出版部售書課
新到書籍
新歌初集